參加單位須知

- 1. 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30 至體育館會議室參加 技術會議,並領取號碼布及秩序冊
- 2. 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 <u>11 月 14 日(星期一) 18:00</u> 至參加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運動會預演。
- 3. 參加**趣味競賽**請於 <u>1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</u>至田徑場集合檢錄。
- 5. 各單位參加運動員之號碼布應用別針或針線固定運動上衣前方,不得佩帶於褲上。
- 6. 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均在秩序冊上明確規定,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, 則以報告員之宣佈時間內到場點名(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)逾時棄權論。
- 7. 檢錄時間:比賽前 20 分鐘應至檢錄處報到,並攜帶學生証檢錄。
- 8. 填寫接力名單:比賽前30分鐘應交至檢錄處。
- 9. 田賽項目比賽順序已由競賽組抽籤,排定如秩序冊,不再抽籤。
- 10. 徑賽項目比賽道次:預賽已由競賽組抽籤,排定如秩序冊,複決賽時亦由競賽組依預、複賽成績逕行排定,惟接力賽和「未經預賽即進行決賽之項目」,則由檢錄處當場抽籤排定。
- 競賽分組賽中若有棄權,無論參與比賽人數多少均按編排秩序進行,不重新分配, 惟人數能並為一組決賽時,運動員需回檢錄處抽道次,於決賽時間進行。
- 12. 各參賽單位或運動員應絕對服從裁判及遵守各項規則。
- 13. 每項比賽後1小時不得離開比賽現場,若頒獎時,受獎人員未上臺領獎,將在賽會 後頒發獎狀,但獎品不另外頒發。